

证券代码：874751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余强、高峰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 人

2024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9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1,434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9,94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62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C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,494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851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0,000,000 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

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陆炜炜，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自 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，至今为数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洪冰梅，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0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会英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7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；复核上市公司 15 家；复核挂牌公司 12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8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。

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
工 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